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康复体育进家庭货物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2022-YL84

采购单位：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谈判须知正文	10
一、名词解释	12
二、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保证金	13
四、投标报价	14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5
六、谈判、评审	16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经济合同	21
十、成交服务费	22
十一、其它	23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30
一、商务要求	30
二、技术服务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3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9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40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2-YL84

项目名称：康复体育进家庭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康复体育进家庭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残疾人体育及训练 设备	货物交付	600 (套)	详见采购文 件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康复体育进家庭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

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康复体育进家庭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2、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操作。获取以现场和网上为准，二者缺一不可。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各供应商代表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榆林市市委大院

联系方式：18966997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联系方式：0912-3428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2-3428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康复体育进家庭货物项目
	采购预算	3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榆林市市委大院 联系方式：189669975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联系方式：0912-3428555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p>

		<p>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信用记录：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须提供非联合谈判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同期公告供应商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 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10	金融支持政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需将所有货物派送到户。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
1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2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室
15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2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室

16	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9:00时前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按上述时间缴纳则视为放弃投标；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谈判保证金应自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至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且确保谈判保证金于规定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 开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北分公司 账 号：61001690043052514102 开户行：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注：打款时请各供应商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谈判将被否决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包含（含PDF版、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 采购项目编号：__ 供应商名称：____ 采购单位：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1	谈判报价次数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评审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22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24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7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0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	否
31	谈判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2	谈判会议现场需手持的核验原件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谈判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必须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委托代理人到场时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授权委托人到场开标人员必须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的经办人一致。） 注：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此后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谈判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4、供 应 商：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6、货物：是指各种服务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3、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

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3.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1.1 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室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保证金金额，确保谈判活动顺利进行。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9月29日9:00之前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打入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保证金专户（不接受现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作为唯一有效的交费证明。

1.3 招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北分公司

账 号：61001690043052514102

开户行：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4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废标或终止的,谈判保证金自废标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原交纳路径退还保证金。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2.3.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2.3.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2.3.3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2.3.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3.5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2.3.6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2.3.7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3.8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3.9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10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2.3.11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5.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谈判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 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3.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右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 第几页”的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6.1 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贰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6.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封袋正面要粘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3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评审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谈判。

2、谈判资格审查

2.1 供应商应提供材料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资料，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2.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质疑。

2.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经有关部门同意封标。

4、评审

4.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4.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5 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4.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4.8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谈判小组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3、谈判程序：

3.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2 第一次谈判报价。

3.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内容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8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9	交货期、付款、验收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及谈判要求”。
11	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货物来源渠道正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样品	是否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样品。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供货方案评审

4.1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说明（提供图片，检验报告等资料）；

4.2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提供货物派送到户承诺书）；

4.3 有明确的人员安排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提供人员证件，描述人员分工）；

4.4 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4.5 售后服务（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实质性评审和供货方案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符合性、实质性评审和供货方案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终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评审、供货方案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5.3.1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3.2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澄清

6.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3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关于供应商瑕疵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九、经济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

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在 7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局进行备案。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6、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违法违规情形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7.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1956237431@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912-3428555

8、文件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质保期：1 年

三、合同价款

1、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五、运输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六、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产品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3、质保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

七、技术服务

1、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供应商开始派送。

2、所有产品派送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3-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采购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瑜伽垫	张	600	包装: 纸箱整箱装箱 尺寸: 1CAN21/185*61*1. 5CM 材料: 高密度 NBR 特点: 高密度、发泡工艺、快回弹、环保无异味、带防滑设计 颜色: 不限定 适用: 各类人群均可 功能: 康复锻炼、腹部肌肉训练、健身、关节活动、增加体力
2	踏步机	台	600	包装: 纸箱 重量: 毛重(千克): 2---7 净重(克): 1.5---6.5 尺寸: 35*22*42cm 材料: 优质 PVC 载重: 120KG 特点: 显示屏电池供电、刹车片阻力调节方式、可折叠、可调节高度、无需安装、无异味 颜色: 不限定 适用: 肢体障碍人群、办公室一族、小二手脚不适、老人锻炼身体 功能: 康复锻炼、健身、关节活动、增加体力
3	拉力锤圆球型	只	600	包装: 吸塑包装 重量: 毛重(克): 120--140 净重(克): 110--130 体积: 0.075m ³ ---0.078m ³ 材料: 优质 TPR 颜色: 不限定 适用: 各种人群均可 功能: 锻炼手臂、肩膀力量, 放松肌肉
4	握力器	只	600	包装: 吸塑包装 毛重(克): 130-220 净重(克): 120-200 体积: 0.040m ³ ---0.050m ³ 材料: 工程环保塑料、TPR 弹性塑料、高强度合金弹簧钢、力度: 可调 5-20KG 颜色: 不限定 适用: 各种人群均可 功能: 锻炼手部、手臂、手指力量及灵活度
5	哑铃	只	600	包装: 纸箱整箱装箱 材料: 外层为安全环保浸塑, 填充物是全铁浇铸。 颜色: 红色、蓝色、玫红色(可供各类颜色需求)

				重量：4LB---6LB 特点：不可调节 功能：全身力量健身、锻炼手臂、肩膀力量，放松肌肉、锻炼手臂和上身肢体力量
6	迷你健身车	台	600	包装：纸箱 材料：钢管、ABS 工程塑料、工艺喷塑、电镀 规格：31.5*40*35CM 重量：3--5KG 特点：带显示屏，调节旋钮可调节阻力大小、带脚踏板、贴地盖 颜色：黑色、白色、绿色 适用：各类人群均可 功能：康复锻炼、健身、关节活动、增加体力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配发前需入户评估（提供评估表单），产品必须配送到户并负责安装调试，每户安装完毕后都拍摄照片方便采购人验收，图片清晰、应能反映现场实际状况、保留电子版、每户验收至少 3~4 张照片, 照片应有拍摄日期。

2. 在榆林地区建立不少于 3 人的派送团队；

三、提供样品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所有产品样品一套。

备注：

1. 所提供的样品须整齐摆放，每件样品附有样品标识。
2. 所提供的样品须与实际交货产品质量相一致。
3. 样品提交地点：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甲方：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2022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体育进家庭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交货地点：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需将所有货物派送到户。；
2. 交货期限：15天；
3. 质保期：一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3. 总报价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输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承诺

1. 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日内，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交货；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 终止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组织机构在 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 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包装前,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 100%的质量检验,如交付 甲方的产品出现质量或包装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3. 质保期 1 年。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确保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等)完整、统一、正确、清晰,并将以上资料交付给甲方以便顺利通过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 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当指派专人,联系方式:_____。根据甲方需求,随时配合甲方完成有关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

九、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谈判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各谈判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份。

4、我方已递交谈判保证金_____元整。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谈判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 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交货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部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资料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榆林网站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榆林网站截图）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 谈判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01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02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
10.9188.cas



03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04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5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j_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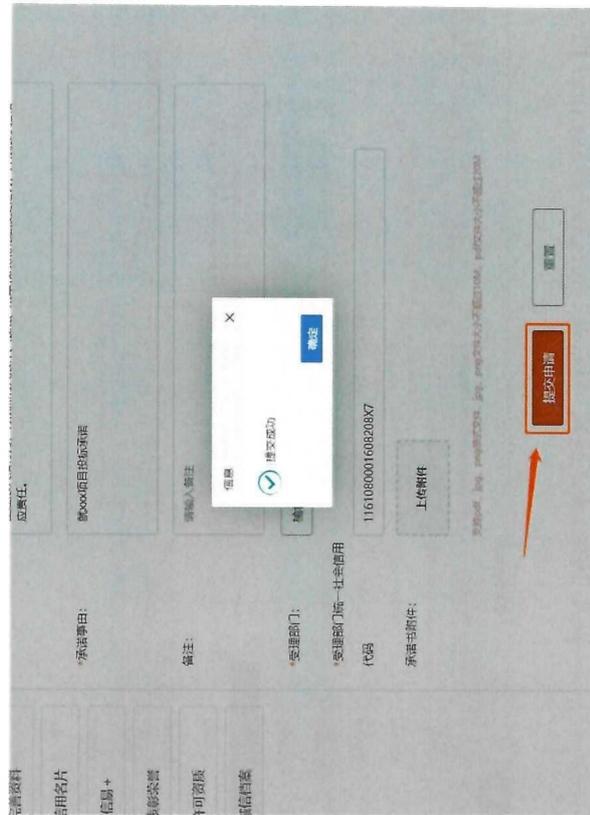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 2016 工信部 工信部 319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6
0102719488278025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西安康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名称
西安市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企业项目

承诺期限
1年

承诺日期
2021-09-27

操作
查看

1

资料认证
修改说明
管理申请
信用评价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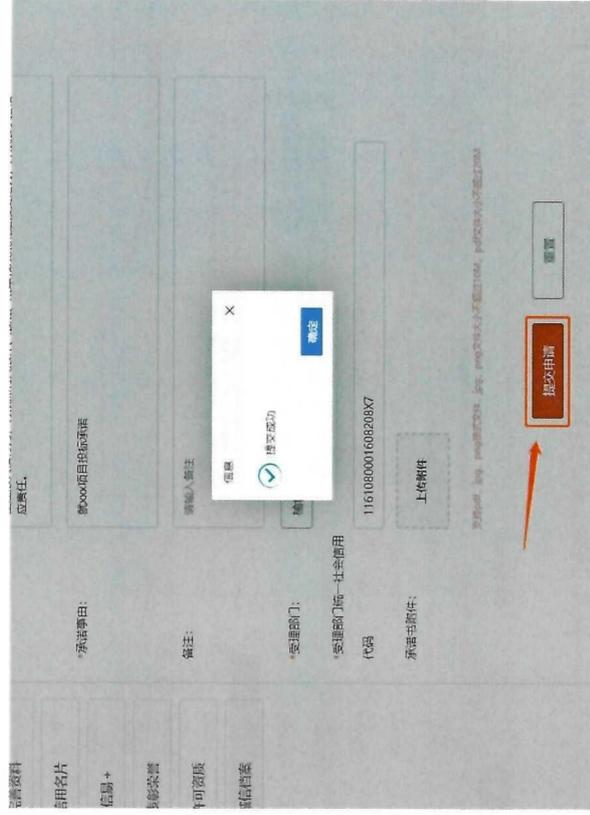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